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附件 22《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的规定，按照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并表范围披露相关信息，并表范围包括本行主发起设立的 7 家村镇银行。

根据办法，本行首次披露相关信息，无需对前期数据追溯披露。本季度本行需披露的报表如下：

附表一：KMI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a
		T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458,508.87
2	一级资本净额	5,458,508.87
3	资本净额	6,150,129.46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	45,875,375.31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0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0
7	资本充足率（%）	13.4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	0.0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8+9+10)	2.5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5.41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79,492,607.10
14	杠杆率 (%)	6.87
14a	杠杆率 a (%)	6.87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不适用
16	现金净流出量	不适用
17	流动性覆盖率 (%)	不适用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不适用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	109.57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